

「2017 年度第二期 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(短期留學生)(一般領域、日本研究領域)」

本獎學金申請作業已開始。申請對象為參加 2017/2018 年度校級交換學生甄選錄取，將於 2017 年 9 月赴日本姊妹校交換選讀之學生，依下列標準取得本校推薦資格：

1. 須符合該獎學金申請簡章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要件：

(1) 一般領域

- ① 須為未滿 30 歲（1987 年 4 月 2 日以後出生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
- ② 限大二、大三、**碩一、碩二、碩三**學生申請（除醫學系及具有修雙學位或輔系之大四、大五學生以外，其餘延畢生皆不符合申請資格 **2017 年 4 月 27 日更新：除醫學系、牙醫學系及獸醫學系於其修業年限內可提出申請外，其餘延畢生均不符合申請資格**）
- ③ 104 學年度在校「成績評價係數」為 2.30 以上（碩一生以大學最後一學年成績計算，大學曾留級延畢者，以大學畢業前兩年之成績來綜合計算。）
- ④ 預計於 2017 年 9 月起赴日本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

(2) 日本研究領域

- ① 須為未滿 35 歲（1982 年 4 月 2 日以後出生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
- ② 限**碩一至碩三**及**博一至博六**學生申請
- ③ 104 學年度在校「成績評價係數」為 2.30（碩一生以大學最後一學年成績計算）
- ④ 須從事日本文或社會科學研究，正以日本為研究對象撰寫畢業論文並希望取得學位者。
- ⑤ 預計於 2017 年 9 月起赴日本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

2. 每所學校可推薦一名交換學生申請一般領域、兩名交換學生申請日本研究領域。

3. 若交換學校分一般組及日語組，則以該校兩組中第一名錄取之交換生來比序，並以104 學年度在校學年平均成績較高者，取得本校推薦資格。

4. 若交換學校無語言分組，則以該校第一名錄取之交換生取得本校推薦資格；若該生不符合該獎學金申請資格，則依錄取順序依次遞補。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上述獲參加 2017/2018 年度校級交換學生甄選錄取者，本處將另行以 email 通知相關申請文件繳交截止日期。
2. ~~獲本校推薦之大四、大五學生，若已放棄雙學位或輔系資格者，則不符合該獎學金申請資格；獲本校推薦之日本研究領域交換生，若研究論文非日本領域者，不符合該獎學金申請資格。若有上述情事者，請務必主動 email 告知本處，以便通知其他錄取同校且符合申請資格之交換學生遞補。~~ (2017 年 4 月 27 日:刪除此項條文)
2. 已向日本學校提出交換入學申請，但尚未獲得入學許可者，可於獲獎後再補繳交換學校入學許可。
3.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，最多可申請 6 個月獎學金；日本研究領域之博士班學生最多可申請 1 年獎學金；且於獎學金支領期間，不得重覆領取其他之留學獎學金。
4. 獲獎學生於結束日本交換留學後，須返回本校繼續學業或取得學位。
5. 日本交流協會將另行以 email 通知獲獎學生，獎學金並將透過日本交換學校來支付。
6. 於交換期結束返國一個月內，須繳交「[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留學狀況報告書](#)」一份，請系/所主任寫完評語簽章後繳交至本校國際事務處，未於期限內繳交者須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7. 「日本研究領域」獎學金之獲獎者，須於完成碩士/博士學位時，提交論文題目及碩士/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一份。
8. 欲於 2018 年 4 月赴日本交換就讀者，不符合此次獎學金申請資格，但有機會申請「2018 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」，相關資訊以[日本交流協會](#)公告為主。
9. 錄取日本姊妹校之院、系/所交換生，若欲申請該獎學金，請洽詢院辦或系/所辦。

國際事務處 敬啟